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文件

西邮党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及 第六届校学术委员会名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重新修订后的《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经2018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第六届校学术委员会名单经2018年7月6日校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文件《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邮校发〔2014〕14号）同时废止，第五届校学术委员会停止运行。



中共西安邮电大学委员会
2018年7月9日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第 42 条及教育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的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是学校的学术咨询、审议、评定、决策机构。

第三条 校学术委员会遵循“教研统一、开放办学、人文与科学并重”的办学思路，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学校学术声誉，倡导学术自由，鼓励学术创新，弘扬科学精神，树立优良的学风，服务学校战略需求。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坚持原则的教授（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由相关部门根据各学院和直属科研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和学科分布按比例推荐，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党委会批准，校长聘任，校长可根据工作需要直接聘任不超过总数五分之一的委员。

学校根据需要聘请相关部门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特邀委员由校长、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校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

人选由校长提名，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校长聘任。校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办公室主任和学术委员会秘书由科研处处长兼任。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六条 每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任期四年，可以连任，但连任总人数不超过上届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委员因故需要替换时，补缺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校长聘任。委员的撤换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提出，并经全体委员半数以上通过，报校长办公会讨论确定。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成员由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组成。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中设立学科建设委员会、教师聘任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科学研究委员会、学术道德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第八条 各学院设立学术分委员会，在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和学术分委员会的职责及设立办法参照本章程原则制定，上报校学术委员会备案。

第三章 职 责

第九条 审议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第十条 评定学校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咨询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学校信息化建设、图书、情报等工作；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三条 对涉及学校重要学术问题的其它事项进行评议、论证和咨询。

第十四条 推动跨学科的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弘扬科学精神。

第十五条 主动了解学校的建设与发展情况，为推动学校的学术发展建言献策。

第四章 议 程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委员会议。校学术委员会决定重大事宜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

无记名投票。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主任主持。全体会议须2/3以上委员出席方为有效。校学术委员会闭会期间，可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会议行使职责。

第十七条 讨论重大学术及相关问题时，校学术委员会可邀请相关专家学者和职能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并参与讨论。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议的事项与委员或其亲属有关时，该委员要回避。

第十九条 凡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上确定需要保密的内容，委员必须保密，并执行和维护校学术委员会的审议或评议结果。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校长办公会审定后发布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校长办公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原《西安邮电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西邮校发〔2014〕14号）停止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

第六届学术委员会名单

名誉主任委员：沈绪榜院士

主任委员：范九伦

副主任委员：巩稼民 卢光跃 张鸿 郑东 袁武振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文庆 王忠民 邓万宇 卢光跃 冯锋
巩红 巩稼民 刘贲 刘继红 刘颖 杜慧敏 李永红 李静 吴青
张文宇 张鸿 陈彦萍 范九伦 郑东 赵小强 胡明亮 姜静
袁小陆 袁武振 徐建刚 商锋 董军 韩江卫 惠小强 谢逢洁
楼旭明 潘新兴 薛蓉娜

秘书：赵小强（兼）

校学术委员会下设五个专门委员会，具体承担相关职责和学术事务：

一、学科建设委员会

主任：范九伦

副主任：巩稼民 郑东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力 王文庆 王忠民 卢光跃 巩红
巩稼民 张鸿 杜慧敏 范九伦 郑东 赵小强 徐建刚 袁小陆
袁武振 楼旭明 潘新兴 薛蓉娜

二、教师聘任委员会

主任：范九伦

副主任：巩稼民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力 王文庆 王忠民 卢光跃 巩红
巩稼民 张鸿 李静 杜慧敏 范九伦 荆昊 赵小强 徐建刚
袁小陆 袁武振 韩江卫 楼旭明 潘新兴 薛蓉娜

三、教学委员会

主任：范九伦

副主任：卢光跃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王军选 王曙燕 仝秋娟 卢光跃
刘贲 刘有耀 孙爱晶 阴亚芳 李静 李天龙 范九伦 张利
张继荣 陈静 袁文伟 楼旭明 谢逢洁 蔡秀梅 翟社平

四、科学研究委员会

主任：巩稼民

副主任：赵小强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马力 王文庆 王忠民 卢光跃 巩稼民
张鸿 杜慧敏 赵小强 徐建刚 袁小陆 袁武振 潘新兴 薛蓉娜

五、学术道德委员会

主任：范九伦

副主任：孙冰红 巩稼民 卢光跃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卢光跃 刘进海 孙冰红 巩红
巩稼民 齐劲进 范九伦 赵小强 韩江卫 楼旭明 窦彩兰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8年7月9日印发
